

國民年金五大給付

- 1、生育給付（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，一次給付 39,522 元）
- 2、老年年金給付（依繳費年資計算，65 歲起每月領取。A 式保障每月 4,049 元起）
- 3、身障年金給付（加保期間重度以上身心障礙、評估無工作能力，每月 5,437 元）
- 4、喪葬給付（未滿 65 歲於加保期間死亡，一次給付 98,805 元）
- 5、遺屬年金給付【一位遺屬每月 4,049 元，多一位加發 25%(5,061 元)，最多加發至 50%(6,074 元)】

按時繳納保費即可享有上述五大保障！

★老年年金（案例：加入國保15年，年滿65歲時，每月可領多少？）

A式： $19,761 \times 15 \times 0.65\% + 4,049 = 5,975$ 元

B式： $19,761 \times 15 \times 1.3\% = 3,853$ 元

國民年金保險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

請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資格認定

補助標準申請資格：（須符合國民年金納保對象）

1. 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，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（本市 114 年度 2 萬 5,350 元）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 倍（114 年度 2 萬 5,726 元），自付金額比率 30%，政府補助金額比率 70%。
2. 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，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（本市 114 年度 3 萬 3,800 元）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（114 年度 38,589 元），自付金額比率 45%，政府補助金額比率 55%。

※家庭總收入=全家人口：

- i. 工作收入
- ii. 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的收入（例如：月退金、營利收入、利息收入等）

※全家人口包含：

- i. 申請人
- ii. 配偶
- iii.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（父母、子女）
- iv. 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
- v.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

應備文件

- ☐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（可至公所索取）
- ☐ 申請人（與受委託人）之身分證及印章
- ☐ 有外籍配偶、父母及子女者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
如：有效護照、居留證等

全家人口應檢附相關文件：

（本人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撫養被保險人之納稅義務人等）

- ☐ 年滿 16 至 24 歲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影本(須蓋有最新一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正本
- ☐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
- ☐ 失業證明文件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）
- ☐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休養致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書
（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開立）
- ☐ 在監證明
- ☐ 服役證明
- ☐ 失蹤 6 個月以上之協尋報案單
- ☐ 公費在學證明

申請合格後，每月保費少繳，各項給付福利不會減少。

資料備齊請於上班時間，逕洽本所社會人文課國民年金櫃檯辦理。

國民年金諮詢電話：(02)2986-2345 分機 487

新北市政府三重區公所 國民年金 關心您！